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

98.12.15本校第3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6.14本校第34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13本校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5本校第37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5.3本校第38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9本校第42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4.16本校第45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方式如下：

（一）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二）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

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校內合聘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聘：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

（二）續聘：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但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

教育部增撥員額成立之研究中心，得與校內學術單位合聘教師，並由該研究中心以書面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七、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在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享有參與權。除擔任從聘(次屬)單位之學術主管外，僅在主聘(主屬)單位有投票權。
- (三)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涉及選舉員額採計時，以主聘(主屬)單位為主。
- (四)有關評鑑、續聘、進修、研究、送審及升等相關事項，由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另辦理評鑑、續聘、升等時，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與主聘(主屬)單位績效併計，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 (五)申請出國進修、研究、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以主聘(主屬)單位採計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權利義務，除合聘教師與雙方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另有約定者，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合聘協議書，經雙方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員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則從其約定。

第三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

- 八、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 九、在本校支領薪俸之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擬合聘教師如已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惟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
- 十、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 十一、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平均水準以上。
- 十二、各學院與校外合聘教師，除醫學院外，以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 十三、凡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且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因應政府機關合作需求，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九點及第十二點限制。
- 十四、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 十五、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校外合聘教師，在從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與校外單位另行議定：
- (一)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經從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得獲得之研究空間與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從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
 - (三)得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兼任本校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支領工作酬勞，惟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四)校外合聘教師之教育部教師證書，應由主聘單位辦理；若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由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需在本校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且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持續在本校授課者，始得申辦。申請時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
 - (五)依前款合聘為講座教授者，經校教評會同意，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 (六)校外合聘教師升等，應由主聘單位辦理；若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升等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 (七)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

議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 十六、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七、本校各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 十八、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